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蒋晓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吴秦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付志坚

公司负责人蒋晓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志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20,444,301.60	3,204,904,303.67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7,184,264.24	1,736,997,592.58	2.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5,803.22	4,617,507.24	543.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6,602,746.99	405,576,299.89	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86,671.66	28,838,555.58	3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29,701.06	28,697,678.81	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89	增加0.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3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39.35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2,2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5	55,564,103		无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10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2,292,767		未知
彭文勇	境内自然人	1.69	5,813,155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3,216,906		未知
林纳新	境内自然人	0.65	2,248,300		未知
茹振刚	境内自然人	0.58	2,000,000		未知
李宜玮	境内自然人	0.51	1,744,800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朱雀9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736,798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366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641,188		未知
吴锡君	境内自然人	0.46	1,574,842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5,564,103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10号	12,292,767	人民币普通股
彭文勇	5,813,1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16,906	人民币普通股
林纳新	2,2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茹振刚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宜玮	1,7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朱雀9期	1,736,7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366号	1,641,188	人民币普通股
吴锡君	1,574,842	人民币普通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096.84	1,712.10	−35.94%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抵扣了部分进项税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57.14	3,143.52	−50.47%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发放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1,291.01	938.71	37.53%	主要系公司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产减值损失	−21.02	−4.03	421.69%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对已计提跌价准备的部分原材料进行处置并冲回财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4.02	355.38	−39.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实际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退税金额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45.23	571.32	65.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58	461.75	543.9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80	−4,654.91	38.65%	主要系报告期对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39	618.4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较同期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晓萌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2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英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金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1,669,670.58	1,317,240,801.89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37,814.05	70,977,370.19	−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360,144.18	32,292,626.05	1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20,512.51	−91,057,736.94	7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148	−6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148	−6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2.86%	下降1.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89,366,272.32	7,193,799,879.92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68,195,946.40	4,326,430,626.89	3.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28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708.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98,055.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59.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7,443.38	
合计	−4,522,330.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6,75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7%	207,451,915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	其他	11.28%	135,507,517	135,507,517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2%	89,154,266		质押	21,960,000
银华基金公司	其他	5.63%	67,669,171	67,669,171		
华夏基金公司	其他	2.82%	33,834,586	33,834,586		
大成基金公司	其他	2.82%	33,834,586	33,834,586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	其他	2.82%	33,834,585	33,834,5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28,519,326			
蔡鹏	境内自然人	0.89%	10,670,1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44%	5,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451,915	人民币普通股	207,451,915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154,266	人民币普通股	89,154,2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19,326	人民币普通股	28,519,326			
蔡鹏	10,670,173	人民币普通股	10,670,1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周静艳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陈钢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9,816	人民币普通股	1,569,816			
无文储	1,546,56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56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18,845	人民币普通股	1,518,8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和第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354,266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8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9,154,266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相关股东为聂平。报告期内聂平约定购回初始数量为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报告期内聂平增加约定购回数量242万股。截止报告期末待回购股份为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8,194,225.00	551,417,089.01	−67.68%	本期支付收购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20%股权款项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40,425.00	−100.00%	本期期货平仓结算，期末无持仓。
应收票据	174,934,600.00	21,854,500.00	700.45%	期末收到以应收票据结算的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16,969,085.52	130,394,017.11	66.39%	本期销售货款部分尚未收回。
其他应收款	19,404,049.76	68,261,031.08	−71.57%	本期收回部分期货保证金所致。
应付账款	249,389,925.69	87,160,861.83	186.13%	期末应付材料款较期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0,048,620.39	36,870,257.87	−45.62%	期初计提的奖金1590万元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6,177,430.10	42,383,186.58	−85.42%	期初应缴增值税3163万元本期缴纳。
应付利息	35,749,652.79	22,661,875.01	57.75%	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尚未支付。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9,776.56	596,439.00	34.09%	本期缴纳的流转税同比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8,083,531.93	2,302,605.03	251.06%	本期省外销售量增加及运费上涨。
资产减值损失	−51,889.08	−1,238.02	4091.30%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243,018.83	51,579,708.86	−99.53%	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5136万元。
营业外支出	74,736.36	50.00	149372.72%	本期热电厂相关资产报废处理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44,763.39	1,417,104.44	305.39%	本期主营业务亏损同比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23,064.30	55,381,933.18	232.1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招标保证金同比增加及收到期货保证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37,333.97	25,761,895.56	195.54%	本期缴纳的税金同比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8,144.14	23,194,264.59	247.92%	本期支付的招标保证金同比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89.30	−100.00%	去年同期收到工程保证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44,270.88	162,000,355.19	−49.1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2×300MW热电机组工程款同比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333,330.90	47,330,000.00	1018.39%	本期支付购买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20%股权款项38933万元及支付理财本金14000万元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3,117.01	−100.00%	上年同期支付2×300MW热电机组项目保证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670,000,000.00	−61.19%	本期银行贷款同比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420,000,000.00	−52.38%	本期到期偿还的银行贷款同比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73,325.02	28,489,557.75	−36.91%	本期银行贷款同比减少，支付的利息相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且不确定性事项，董事会向深交所提出停牌申请，公司股票“焦作万方”自2014年4月3日起停牌，目前该事项尚未明确，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	2014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收购完成后，向焦作万方销售氧化铝的价格将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且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为焦作万方供应生产所需的氧化铝原料。	2006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该承诺事项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40,000,000.00	0	--	0	--	0.00	116,986.30	--	--
合计			140,000,000.00	0	--	0	--	0.00	116,986.3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年04月2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铝期货套期保值	3,166.4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2月21日	3,166.4		0	0%	3051.38
合计				3,166.4	--	--	3,166.4		0	0%	3051.3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12月2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1月14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投资的铝锭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铝锭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效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的6.6%，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的13.3%，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铝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多年，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公司2014年度铝锭期货套期保值方案》要求操作，严格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铝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格按每日交易结束后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收盘价作为公允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衍生品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勿须独立董事等发表专项意见。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接待调研、采访等活动。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2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985,384.19	214,574,948.06	−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6,056.50	14,951,717.18	−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8,991.63	13,037,770.11	−9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21,356.72	−636,969.24	−4,91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2.24%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6,437,632.89	1,173,426,524.57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2,127,093.31	753,991,036.81	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1,534.14	子公司南京钛白搬迁补助及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招商引资奖励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6,046.72	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益以及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90.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4,525.56	
合计	7,437,064.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特别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6月1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已取得对注入资产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权，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2006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7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南京钛白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被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南京钛白本期发生额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股东行的权益的数量和类型）反映了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包括本次为了购买南京钛白股权而非公开发行的权益。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南京钛白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系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形成的南京钛白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本公司的前期母公司财务报表。本报告财务数据比较分析中，2013年一季度数据为南京钛白财务报表数据，2014年一季度数据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50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6%	141,553,903	141,553,90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	30,362,500	30,362,500	冻结	3,222,300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5,000,000
					冻结	2,600,000
王小江	境内自然人	1.74%	5,321,995	5,321,995		
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0.5%	1,544,495	1,544,495		
吉林银物资经销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320,000	1,320,000		
上海博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903,500	0	冻结	903,500
宫云波	境内自然人	0.26%	809,000	0		
吕彬	境内自然人	0.25%	770,000	0		
丁光龙	境内自然人	0.2%	623,07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博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500			
宫云波	8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000			
吕彬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丁光龙	623,071	人民币普通股	623,071			
吴双林	609,290	人民币普通股	609,290			
李凤春	5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100			
龚亚素	5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000			
张连华	538,147	人民币普通股	538,147			
布日古德	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魏东	5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除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小江、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4年3月31日或2014年1-3月	2013年3月31日或2013年1-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6,637,639.91	220,637,361.89	−24.47%	本期销售回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预付款项	38,894,219.78	24,511,104.06	58.68%	本期预付燃煤税硫钛白粉制造技术款项及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预付设备款增加
在建工程	91,855,357.54	67,294,167.86	36.50%	本期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改造项目热能利用项目投入增加
营业收入	173,985,384.19	214,574,948.06	−18.92%	本期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营业成本	155,376,970.16	174,088,492.38	−10.75%	本期主要产品原材料钛矿价格下降，产品成本降低
管理费用	12,377,534.43	16,426,834.54	−24.65%	本期研发费用支出减少
财务费用	1,135,660.01	4,058,437.02	−72.02%	本期银行短期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营业外收入	7,853,543.71	1,954,304.55	301.86%	本期子公司南京钛白开始摊销2013年12月收到的搬迁补助款；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获得招商引资奖励400万元。
所得税费用	1,670,251.94	2,369,283.29	−29.50%	本期实现利润较于上年同期
净利润	8,136,056.50	14,951,717.18	−45.58%	本期产品毛利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1,356.72	−636,969.24	4911.44%	本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8,047.74	3,912,078.18	−376.27%	本期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2,350.00	−104,377,595.54	−89.98%	上年同期归还银行短期贷款较多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12,948.52	−101,193,630.84	−47.41%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综合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2014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172)号，正式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有关内容详见2014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2014年3月6日，公司与坍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签署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从该公司引进燃煤脱硝催化剂用钛白粉制造最新专有技术。有关内容详见2014年3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南京钛白拟投资3000万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有关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通过了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分配12亿元，同时南京钛白修订了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规定：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不损害公司长期发展的情况下，每年的利润分配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2014年02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3月0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4年03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三年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6.00元(如吉林制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调整)。金泉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金泉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本公司帐户归本公司所有。	2006年07月18日	在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三年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6.00元(如吉林制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调整)。	完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浦集团、南京台柏、王小江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11月15日	三年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本次所取得的股份自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有减持，其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股。	2012年12月14日	五年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金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分红的连续性，不对上市公司尽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减少对股东分红的修订。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因南京钛白补办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办证房产之房产证书所缴纳的相关费用全部由金浦集团承担。金浦集团将在资产交割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次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以等值现金对相关资产进行回购，并在回购后将上述房产无偿提供给南京钛白使用。如果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勒令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金浦集团将在南京钛白利益受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补偿南京钛白全部经济损失。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如果金泉集团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责任，吉林制药应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知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核实并代为清偿，以直接向金泉集团追偿，不再向吉林制药追偿。	2013年07月2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金浦集团2013年5月9日出具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补充承诺函》，自愿锁定本次取得的吉林制药新增股份中的1,00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五年，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用以确保金浦集团出具的《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承诺函》能彻有效执行。为保证若五年后该等负债仍未处理完毕，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受损害，金浦集团又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之补充承诺函》，承诺：在上述锁定期